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46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居工程（一期）EPC总承包桩基础及承台基础开挖项目（一）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享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居工程（一期）〉进行桩基础及基坑开挖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11+700-712+200（背水面）段进行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居工程（一期）〉进行桩基础及基坑开挖施工。共布置

静压预应力管桩 2042 根（含 16 根试桩），其中 1、3、28、29#楼各 76 根；2#楼 114 根；4、8、12、16、20、31、32#楼各 80 根；5、6、9、10、13、14#楼各 45 根；7#楼 56 根；11、21、22、23、24、33#楼各 43 根；15、19、30#楼各 54 根；25#楼 69 根、26#楼 68 根、27#楼 87 根；配电室、开闭所、门房和垃圾收集站共 78 根；16 根试桩分布在拟建场地内。桩型两种分别是 PHC-A500-125 型，设计桩长 23-28 米，桩径 500 毫米；PHB-AB500-125 型，设计桩长 23 米，桩径 500 毫米。桩基础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为 127 米，最远距离约为 514 米。承台基础平均开挖深度约为 1.3 米，最深处 2.3 米，开挖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如有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堤防管理范围内的静压管桩须严格按照设计要

求，桩端采用混凝土灌实，灌实高度不低于 1.5 米。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亨发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振华和施工单位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新迪按照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江陵分局龙渊段段长庄小翔、郝穴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3月17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